

村莊信貸與作為放貸人的返鄉師傅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沒有投資於土地的錢，往往借給了鄰里。有積蓄的返鄉師傅成了村裡的債權人，把錢借給需要購買糧食、支付嫁妝或承擔家人出國費用的家庭。這類借款由公證人登記為以土地擔保的債務，或採取年金（*censi*）的形式——後者可以收取利息而不違反教會法對高利貸的禁令。天主教關於高利貸的教義以及年金制度是第 B.III 章的主題。

移民資金就這樣在村內流轉，併為下一輪移民提供資金：一個家庭為讓兒子第一次出國做工而借錢置辦行裝，日後使用他的收入還債。村莊由此形成了自己的小型信貸經濟，公證人充當登記人，堂區充當遺贈的保管人，而成功的移民家族則充當放貸人。十九世紀提契諾最早的儲蓄銀行（見第 C.IV 章討論）接過了這一功能的一部分，並將其發展為機構化的業務。

1 繼承與不分家的家庭

第 A.II 章所討論的盧加諾、門德里西奧及其他轄區的法規，沿襲了倫巴第的繼承模式。兒子們平均繼承，女兒一旦獲得嫁妝，通常就被排除在父親遺產之外。¹諸子均分使村中本已狹小的田產面臨代代細分的危險。移民家庭的常見對策是長期保持家產不分。在

國外工作的兄弟們把各自的份額留在由其中一人或由母親管理的共同家戶中，並不時在公證人面前結算賬目。

這種不分家的家庭共同體有其現實邏輯。它使家庭能夠作為一個統一的經濟單位運作——部分成員在國外掙錢，其他成員在家鄉管理財產——並避免了分家的成本和紛爭。它同樣需要信任和記賬，因為在外的兄弟們貢獻多寡不一，並期望各自的貢獻得到承認。各轄區公證和司法檔案中記載的許多糾紛，都發生在這類共同體最終分家之時，往往是在父母去世之後，或某位兄弟攜巨資返鄉之後。

2 遺囑、遺贈與限定繼承地產

移民往往在出發前或身在國外時訂立遺囑，以防範旅途和工地勞作的風險。這類遺囑規定財產的分配，為遺孀和女兒作出安排，並向教會、善會和窮人作出遺贈。較富裕的家族則更進一步，設立限定繼承地產（*fedecommessi*），將家宅和土地限定由男系繼承，禁止出售或分割。限定繼承是近代早期使家族財富跨代保持完整的工具，倫巴第貴族以及成功的商人和藝術家家族都廣泛採用。

十九世紀，大多數歐洲國家廢除或限制了限定繼承。在瑞士，1907年頒佈、自1912年1月1日起施行的《瑞士民法典》禁止設立新的家族限定繼承（《瑞士民法典》第335條第2款（SCC）），並僅允許為特定目的設立家族基金會，即用於家庭成員的教育、置辦嫁資或扶助等費用或類似目的（《瑞士民法典》第335條第1款）。² 瑞士的這一規則因此以現代形式保留了移民家族運用財富的目的之一——為子女提供資助，同時排除了對財產的永久束縛。關於取消《瑞士民法典》第335條對家族扶養基金會之禁令的議會辯論仍在持續（見第E.V章討論），這表明家族控制與財產自由處分之間的張力依然存在。³

常見誤解。人們常常以為，湖區的移民經濟造就了一批在家鄉投資商業或製造業的富裕家族。事實上，大部分移民資本流向了土地、房屋、教堂、嫁妝和村內信貸。在機會有限的小型農業經濟中，這些用途是理性的，但並未催生本地工業。移民積蓄轉化為金融資本，要到十九世紀才出現：當時提契諾最早的一批銀行吸收移民家庭的存款，並將其貸給鐵路、酒店和房地產，其結果見第 C.IV 章所述。

3 註釋

1. Gianna Ostinelli-Lumia, “I legami familiari nello specchio della trasmissione dei beni: statuti e testamenti nei baliaggi di Lugano e Mendrisio (XVII secolo)”, *Bollettino storico della Svizzera italiana* 104 (2001), 第 25–56 頁（收錄於貝林佐納州立圖書館（Biblioteca cantonale di Bellinzona）書目，https://www2.sbt.ti.ch/dep/bzbc/diritto_successorio.pdf）；關於阿爾卑斯地區對獲得嫁妝之女兒的類似規則，見 Garbellotti（前引）；參見第 A.II 章。
2. 1907 年 12 月 10 日《瑞士民法典》（SCC），SR 210，第 335 條，引自 Harold Grüniger, “Historisches Missverständnis? Familienstiftung, Handelsregister und Rechtsstaatlichkeit”, 6. Zürcher Stiftungsrechtstag, 2023 年 1 月 31 日 https://www.uzh.ch/cmsssl/ius/dam/jcr:8e197c84-a8d2-4ebb-8823-6616e20c0032/HG_Historisches%20Missverst%C3%A4ndnis_Familienstiftung,%20Handelsregister%20und%20Rechtsstaatlichkeit.pdf。

村莊信貸與作為放貸人的返鄉師傅

3.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22.4445 號動議（Burkart），聯邦院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通過；參見 LAWMEDIA, “Schweizer Familienstiftung: Modernisierung?”, LAWNEWS, 2024 年 1 月 9 日，<https://law.ch/lawnews/2024/01/schweizer-familienstiftung-modernisierung/>，以及 Grüniger（前引）。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village-credit-and-the-returning-master-as-lender